

附件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征求公众意见稿)

简要说明:

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版)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见附件),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19类交易项目。

二、《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发布后,市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协调、督促本行业相关交易平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管理)对接(对接指引另发),将交易平台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而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相关交易平台由上级行政监督部门确定的除外。

三、属于目录内的交易项目,各项目发起方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主动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项目;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目录内交易项目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相关项目的交易平台因由上级行政监督部门确定而未纳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除外。

四、未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同时要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汇总全市各类交易数据，并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五、目录内的行政监督部门是根据市的情况而列，各区行政监督部门与本目录不一致的，以各区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含轨道交通）工程招标投标		
		水务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		园林部门
		其他工程招标投标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土地使用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交易		

3	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出让	全部	财政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及配套规定执行	商务部门
6	海洋资源交易	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7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8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执行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其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9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	
10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全部	生态环境部门
11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全部	发展改革部门
12	涉法涉诉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全部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3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不含政府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医保部门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14	河流资源交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全部	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
		河砂开采权出让	全部	水务部门
		水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水务部门
15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16	中小客车增量指标配置	中型、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按照《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执行	交通运输部门
17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中中介机构的选定	使用财政性资金选取行政管理所必需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8	旧村改造合作企业选择	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合作企业选择	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9	PPP 试点项目合作方选择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PPP 试点项目）合作方选择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